

想提前退休,您得了解这些

本报记者 姜坤 通讯员 宋文学

延迟退休是大势所趋,但是为了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和权益,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部分职工却可以提前退休。

正常退休应满足的条件

职工是否能退休,主要看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养老保险是否达到足够缴费年限这两项。

对退休年龄的要求,我国现行的退休政策延续的是1978年制定的标准,正常退休的年龄条件为:男年满6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正、副县处级及相应职务层次的女干部,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副处级的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60周岁退休;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

对社保缴费限制方面,根据国家《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个人缴费年限累计需满15年(即养老保险缴费累计够180个月),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这两类人可以提前退休

根据国务院于1978年颁

布的《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有两种情况职工可以办理提前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

特殊工种可以提前5年退休,是指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累计从事年限符合有关规定,达到规定年龄。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必须同时符合四个的条件:

- 1、工种必须按原劳动部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目录执行,不同行业之间的特殊工种不能互相比照。
- 2、必须是在原国有、集体企业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10年的;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的;从事其他有毒有害工作累计满8年的。
- 3、职工档案内对其从事特殊工种的情况有原始记录。

4、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且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资料的认定需注意:特殊工种退休审批以职工档案为审批资料,以职工档案的原始记载审核认定职工的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工作岗位、从事工种等。职工档案中从事特殊工种原始记载资料不全,或达不到规定年限的,不能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职工档案中没有从事特殊工种记录,通过后来补办的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依据。对于工种名称、劳动条件、专业性质与其他行业相同的工种,如果原行业主管部门、委下发文件时,经国家原劳动部同意,已明确规定可以比照其他行业特殊工种执行的,可比照执行;否则,不得比照执行其他行业的特殊工种。对从事特殊工种基层干部的界定,仅限于工作条件与职工相同且跟班作业的班组长。

因病提前退休,是指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



续工龄或工作年限满15年的,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企业职工申请病退鉴定需注意:脑部疾病住院出院后满1年;其他疾病住院出院后满2年;精神类疾病住院出院后满5年,且有5年系统治疗诊断记录。

另外,除了上述两种提前退休方式,还有工伤职工退出

工作岗位的情况。根据现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按月享受伤残津贴。待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文登开展养老保险基金专项整治

本报文登10月17日讯(通讯员 刘超) 文登区社保中心内控科正在对社保退休基金进行专项整治工作,着重治理重复领取退休待遇和多领取退休待遇等问题,保障社会保险退休基金依法进行拨付,保障我区社保基金不少发一分钱,也不多发一分钱。

社会保险基金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其作为稳定社会的“减震器”,保证社会劳动力再生产顺利进行、合理调节社会收入差距、有效促进经济、社会文明发展等方面的功能愈发

明显,并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的“养命钱”和“救命钱”。对此,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在国家人社部的领导下联合其他地州市社保中心开展社会保险退休基金专项整治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社保内控稽核体系,保障文登区社保退休基金的安全。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表示,社会保险内控稽核的主要工作有两个方面,一方面联合公安系统等部门审查已死亡的退休职工是否仍在继续领取养老保险退休待遇。已经死亡的退休职工需其家属到

我区社保中心办理退休职工的死亡手续。职工家属需要携带死者本人的身份证,银行卡,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火化发票等手续到我区社保中心2-10号窗口办理手续,计算一次性救济费,丧葬费,遗属补助等待遇。另一方面区社保中心内控稽核科也着重审查同时在两地领取退休待遇的人员,退休人员在我地办理了退休手续,领取职工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的同时在异地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以及遗属待遇的员工需要在两社保中

心任选一地办理中断手续。

近年来,也有越来越多的不法分子将社保基金视为“唐僧肉”,试图通过不正当途径骗取社保基金获取利益。社保中心工作人员表示:“这给社保日常工作造成了极大干扰,同时也损害了众多参保人的权益。”据了解,目前全国立法机关已明确将骗保入刑。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立法解释,明确以诈骗罪处罚骗保。同时,《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对骗取社会

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进行了专门的法律责任条款规定,依法严惩骗保行为。

区社保中心提醒,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一人只能享受一份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需退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仅要退还其骗取的待遇,而且还要北处以骗取金额2-5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社保问答

社保问答 为您解答

解答您最关心的社保问题
解读最关心您的社保政策

咨询热线: 0631-8189567

出国打工后,我的养老保险怎么办?

答: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职工托管的形式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山东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2017年最低缴费基数为3178元/月),缴费比例为20%,其中12%计入统筹基金,8%计入个人账户。

(于凯)

养老保险已经累计交够15年,但在多个省市有过工作经历,可以选择在哪里退休?

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

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姜文景)

到退休年龄时,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满15年怎么办?

答:1、允许延长缴费至15年。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足15年,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待遇领取地延长缴费至满15年(其中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2、延长缴费未满足15年可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若延长缴费后其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仍未满15年,也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3、可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保机构按照程序,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

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曲胜男 都慧)

孕妇有居民医保,配偶参加职工社保,生孩子怎样报销?

答:凡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且连续参保缴费1年以上的参保居民,孕期检查费及住院分娩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可享受报销。发生的孕期检查、生育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实行定额管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生育定点医院进

行结算。定额标准为孕期检查费用每人800元,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每人2800元。

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女方无工作单位或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可享受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的待遇,发生的医疗费用超过定额标准50%的,按50%支付;低于50%的,据实支付。如果女方参加了城镇居民医保,两种医疗待遇不重复享受。

(刘苏庆)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幸福社保,相伴一生

您参加社会保险了吗?